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疾病保险 G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方案：

等待期：90 天

（二）基准年保费：

1、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基准年保费（每十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每十万元特定疾病保险金额）：

（单位：元）

年龄段（周岁）	重大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		特定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
	男	女	男/女
0-17	39.64	39.64	33.14
18-20	41.0	47.0	/
21-25	51.0	51.0	/
26-30	74.0	79.0	/
31-35	108.0	113.0	/
36-40	183.0	201.0	/
41-45	329.0	354.0	/
46-50	577.0	695.0	/
51-55	969.0	967.0	/
56-60	1571.0	1274.0	/
61-65	2071.0	1912.0	/

2、续保时基准年保费（每十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每十万元特定疾病保险金额）：

（单位：元）

年龄段（周岁）	重大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		特定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
	男	女	男/女

0-17	45.98	45.98	38.44
18-20	48.0	55.0	/
21-25	59.0	59.0	/
26-30	86.0	92.0	/
31-35	125.0	131.0	/
36-40	212.0	233.0	/
41-45	382.0	411.0	/
46-50	669.0	806.0	/
51-55	1124.0	1122.0	/
56-60	1822.0	1478.0	/
61-65	2402.0	2218.0	/
66-70	3462.0	3016.0	/
71-75	5076.0	7056.0	/
76-80	7780.0	10560.0	/
81-85	11303.0	15482.0	/
86-90	15795.0	21287.0	/
91-95	21206.0	27621.0	/
96-100	28062.0	35044.0	/

(三) 参数调整系数:

重大疾病保险金基准保费=重大疾病保险金额÷100000×重大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×参数调整系数;

特定疾病保险金基准保费=特定疾病保险金额÷100000×特定疾病保险金基准年保费×参数调整系数;

各项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, 若系数不适用则为1。

1、保险期间系数:

保险期间(天)	90	120	150	180	210	240	270	300	330	365
期间系数(%)	2	30	40	45	55	65	75	85	90	100

注: 如果保险期间不在上述表格中, 则期间系数按照最临近的两个保险期间的期间系数线性插值计算。假设上表中与保险期间 Q1 和 Q2 对应的期间系数分别为 P1 和 P2, 保险期间 Q 介于 Q1 和 Q2 之间, Q 不足 90 天的, Q1=0, Q2=90, P1=0, 则 P 对应的期间系数计算公式为:

$$P = P1 + \frac{Q - Q1}{Q2 - Q1} \times (P2 - P1)$$

2、交费方式系数：分期交费保险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成本，故需进行上调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
分期交费	1.1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为1。费率调整系数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）第十六条相关执行。

(1) 销售渠道系数：根据渠道的经营发展情况可支持不同手续费及运营成本。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（销售成本低于平均水平）	0.7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（销售成本高于平均水平）	1.0（不含）-1.3（含）

(2) 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：根据此类产品方案预期/历史赔付率情况进行调整。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0%（含）—30%（不含）	0.7（含）-0.8（不含）
30%（含）—65%（不含）	0.8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65%（含）以上	1.0（含）-1.3（含）

(3) 家庭成员投保人数系数（仅适用于家庭投保方案）：考虑作为家庭成员进行投保，有较低的逆选择风险和获取成本。

家庭成员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2人	0.95
3人及以上	0.90

三、保险费计算

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费 = 重大疾病保险金基准保费 × 费率调整系数；

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费 = 特定疾病保险金基准保费 × 费率调整系数；

各项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，若系数不适用则为 1；

一次性交保险费=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费 + 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费；

分期保险费之和=一次性交保险费×交费方式系数。